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王健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玖仟玖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參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5.42.8
02 7）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9萬
03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9年6月16日止，利
04 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61%加年息9.99%機動計算，分84期，依
05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3月16日
07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63萬9,9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8 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5 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
16 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
17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
18 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
1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22 金額准許之。

2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6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林政彬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4

編號	項目	計息本金	利息
1	小額信貸	639,933	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6%計算。